

法規名稱: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技術合作協定延期換文(西元 1984 年 11 月 12 日)

簽訂日期:民國 74 年 11 月 12 日 **生效日期**:民國 74 年 11 月 12 日

甲 巴拿馬外交部長阿巴迪亞致中華民國駐巴拿馬大使曾憲揆照會譯文 大使閣下:

本人謹聲述,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簽訂之中巴技術合作協定,經 一九七一年八月五日與十二日之換文,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七日簽署之 議定書,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一日與十六日之換文,一九七七年十一月 九日與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八日簽署之議定書,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九日 之換文及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換文分別予以延長,其效期至一 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屆滿。

鑒於中華民國農技團所進行之農業計畫績效卓著,巴拿馬共和國政府 盼能將前述協定自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再度延長兩年,俾使該 團之工作擴及新領域,以造福巴國農民。

基於上述,本人茲建議本照會及 閣下代表 貴國政府表示同意之復 照即構成一項協定,效期自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一九八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止。

本人順向

閣下重申最崇高之敬意。

外交部長

阿巴迪亞 (簽字)

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七日

乙 中華民國駐巴拿馬大使曾憲揆復巴拿馬外交部長阿巴迪亞照會譯文 部長閣下:

接准 閣下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七日第 DGOCTI/DT No. 273 號照會內開:

「本人謹聲述,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簽訂之中巴技術合作協定,經一九七一年八月五日與十二日之換文,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七日簽署 之議定書,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一日與十六日之換文,一九七七年十一 月九日與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八日簽署之議定書,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九 日之換文及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換文分別予以延長,其效期至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屆滿。



鑒於中華民國農技團所進行之農業計畫績效卓著,巴拿馬共和國政府 盼能將前述協定自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再度延長兩年,俾使該 團之工作擴及新領域,以造福巴國農民。

基於上述,本人茲建議本照會及 閣下代表 貴國政府表示同意之復 照即構成一項協定,效期自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一九八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止。

本人順向

閣下重申最崇高之敬意。」

本人茲復告

閣下:中華民國政府亟願進一步加強 貴我兩國間既存之睦誼,同意 將該技術合作協定再度延長效期兩年。

本人並願證實本復照及前述閣下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七日第 DGOCTI/DT No. 273 號來照,構成 貴我兩國間之一項協定,自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。

本人順向

閣下重申最崇高之敬意

大使

曾憲揆 (簽字)

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二日